

●2024年4月12日 星期五 ●总第8197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法院机关“思享漫谈”青年沙龙 第二期活动成功举办

本报讯 3月29日上午，省法院机关“思享漫谈”青年沙龙第二期在B座二楼活动室举办，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阐明、傅国庆，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二级高级法官刘义生出席活动。

本次活动以“在路上——成为更好的自己”为主题，5位青年干警结合自身经历分享了关于旅行的感想体会。陈伟宏以《香港的山与海》为题，从生态环境、校园生活、司法制度、城市精神等方面分享赴港求学的见闻和感悟，探讨香港独特的城市魅力；赵琳以《遇见三星堆》为题，从历史深处的古蜀国讲起，带大家领略了三星堆的风采；郝琪深以《初心之旅，忘我奉献》为题分享了前往西藏援藏干部的见闻感想，展现了

援助干部的奉献精神；赵世德以《走在埃及的盛与衰中感悟中华文明自信》为题介绍了埃及游历感想和关于文化自信的深度思考；李斐以《漫步人生路》为题从家乡、求学、毕业、工作和家庭5个方面梳理了在各个城市的奋斗印迹，讲述青年成长心声。陶雅洁、刘多帅2位青年干警分别就文物漫谈和赴非维和的经历与分享人开展互动交流。

与会干警表示，此次活动以飞行航班的创新形式，融入5名青年干警的切身经历与所思所悟，是一场令人心旷神怡且发人深省的特别之旅。大家纷纷表示，作为新时代青年，要拿出“一直在路上”的勇气和魄力，认识辽阔世界的同时不断磨砺自身，秉持奋发姿态，以“一直在路上”的奋斗青春，挺膺担当，奋斗不息，以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法院青年的担当作为。

本期“思享漫谈”青年沙龙活动由直属机关党委主办，由环资庭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承办。机关部分部门负责同志、青年干警代表40余人参加活动。
许佳楠

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暨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3月29日，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议暨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专题研讨。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深化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并准确把握依规治党深厚的历史逻辑、

深刻的理论逻辑、鲜明的实践逻辑，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要强化真学真用，坚持把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依据，牢固树立入党意识，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真正使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把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其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通过运用网络平台、开展知识竞赛等方式，推动形成常态化学习宣传机制，持续营造学法规、用法规、守法规的浓厚氛围。要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

大党内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折不扣将依规治党贯彻落实到全省法院各个领域和每项具体工作当中，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持续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要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规责任体系，通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刚性规定，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以党内法规制度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坚持以上率下，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发挥好“头雁效应”，带头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带头依法谋事、管人、用权，带头督促抓好制度落实，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警真正

把规矩立起来、把制度落到到位。要强化监督问责，积极支持配合并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督机制，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以有力的监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坚决维护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努力为推进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和政策保障。

会上，有关院领导、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青年干警代表作交流发言。省法院在家党组成员和院领导参加会议，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青年干警代表列席会议。
(鲁法宣)

着眼群众感知 聚焦便民利民
淄博中院全力打造司法为民示范法院品牌

2023年，淄博中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入开展“司法为民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在司法为民方面出实招、求实效，全力打造高品质司法服务品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诉服无小事 事事关民心

2023年12月19日，大雪刚过的淄博特别冷，淄博中院诉讼服务大厅来了一位特殊的当事人王某。因王某是一名聋哑人士，工作人员小陈立刻登上了“齐鲁手语”小程序，联系山东省听力语言残疾人无障碍平台的手语翻译。在手语老师的帮助下，王某的疑问很快得到解答并完成了立案手续。

“我们在诉讼服务中心安装了视障辅助读屏软件，手语在线APP，让弱势群体当事人享受优质、均等的诉讼服务。”淄博中院立案庭庭长张丽说。2023年12月26日，淄博中院被省法院表彰为“有爱无障碍”诉讼服务示范文明岗。

诉服无小事，事事关民心。淄博法院聚焦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按照“覆盖城乡、普惠均等、快捷高效、智能精准”总要求，持续完善“厅网巡”服务体系，全力打造一站式高品质诉服品牌，擦亮司法为民第一道窗口。两级法院全面升级诉服大厅，完善智能化服务与传统服务衔接并行机制，开展立案一次受理、查询一次到位等“七个一”活动，实现群众诉求一次办好。全市法院成立39支诉讼服务队，创新“周日调解”“夜间法庭”等做法，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提供上门服务500余次。

按照“一门受理、一听即办、一管到底、一次办好”服务标准，2022年，淄博在全省法院率先实现两级法院12368热线集中接听、统一派单、集约管理模式，打造“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总客服。截至目前，共接听来电8万余通，热线接通率、满意度始终保持100%。

小案事不小 小案不小办

“这么多年实在太感谢您了！”2023年8月的一天，即将退休的魏俊菊法官接到一位老人的来电。

事情的起因要从一份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说起。2015年初，被告人醉酒驾驶机动车致被害人身亡，家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魏俊菊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人赔偿被害人家属40万元。由于被害人家庭贫困，双方约定被告人先行支付10万元，后续每年支付3万元。为保障被害人父母和女儿的正常生活，魏俊菊作为监督执行人每年按时督促还款，泛黄的笔记本上记录着每次的联系时间、付款金额。如今，魏俊菊迎来退休，她将这份工作交给了新晋干警刘浩楠，将这份责任延续下去。

淄博法院努力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引导广大干警把诉讼群众当家人，把诉讼案件当家事，以“如我在诉”的境界办理好每一起案件。淄博法院全面推行“调解优先，速裁支撑，精审兜底”的办案模式，创新打造“家和万事兴”家事审判品牌，完善全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专家陪审等机制，推进实质性解纷、特殊化保护、人性化司法。不断推进信息技术与司法为民工作深度融合，研发“一案一群司法链调解系统”，为群众提供时空界限、全过程留痕的全方位解纷服务，让人民群众尽享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

诉调一体化 送法到家门

“湖田法庭‘E+智慧法庭模式’，与基层社区互联互通，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到了基层、落实到了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主任程萍说。

(下转二版)

“四项创建”看法院

民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

省法院联合省住建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



为打通乡村地区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公里”，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法校共建”长效机制，推动法治宣传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4月10日，市中区法院审管办副主任、白马山教育集团法治副校长李冬华来到济南市丰齐小学、郑庄小学、白马山小学开展“法润柳芽”系列宣讲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张晓爽 李德营 摄影报道

全省法院立案诉服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4月11日上午，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立案诉服工作视频会议，贯彻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以落实“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抓手，推进立案诉服工作实现新发

展。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审判委员高益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立案诉服处在人民群众感受司法的第一个环

节，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到立案诉服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做好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诉服无小事、事事关民心”的服务意识开展立案诉服工作，不断塑造强大立案诉服品牌亮点。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严格遵守法定的调解自愿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要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发挥好“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作用，“点对点”做好与同级联动单位的对接工作。要加强队伍建设，要压实责任抓管理、提质效。

李斐

本版编辑 王天宇

节，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到立案诉服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做好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诉服无小事、事事关民心”的服务意识开展立案诉服工作，不断塑造强大立案诉服品牌亮点。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严格遵守法定的调解自愿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要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发挥好“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作用，“点对点”做好与同级联动单位的对接工作。要加强队伍建设，要压实责任抓管理、提质效。

李斐

发挥“两张清单”牵引作用 保落实促规范提效能

今年以来，潍坊中院认真落实省法院有关要求，把“两张清单”作为抓班子、带队的有力抓手，作为保落实、促规范、提效能的重中之重，积极打造“职责清晰、层层负责、分工合理、运作高效”的清单运行体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职责体系“层级化” 层层压实清单责任

抓实党组主体责任，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自上而下、分级分类完善履职清单，构建起“党组‘总清单’、部门‘分清单’、岗位‘具体清单’”三级体系，实现“两张清单”全员覆盖。

建立党组“总清单”。研究制定班子清单，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等政治责任“一揽子”纳入“班子清单”，压实“一岗双责”。中院出台《关于发挥班子成员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党组自身建设的意见》，班子成员向全体干警亮诺承诺“九个带头”，要求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参照执行，完善党组学习、常态化研究重点工作，对下督导、重点工作提醒督办等制度，确保“总清单”落地落实。

细化部门“分清单”。出台“能力作风深化年”方案，明确22项重点任务，结合部门职责纳入部门“分清单”，确保工作“事事有分工、件件有着落”。今年新增加的服务民营经济经济发展职责，由研究室牵头对接工商联，召开依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

展座谈会，建立班子成员包靠商会、协会机制，分别明确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商事审判庭、执行局等部门职责，通过职责清单化把“府院联动”要求落到实处。中层负责同志发挥好部门“带头人”作用，强化“行”的解惑思维，以动真碰硬作风落实“两张清单”。

优化岗位“具体清单”。针对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岗位特点，从本职工作、交办工作、牵头性工作等方面，分类建立“两张清单”。今年初，结合上级法院和市委部署要求，及时调整充实清单内容，让清单更加符合部门和个人工作实际，体现岗位特色，做到“职责明晰、权责统一、人岗相适”。

职责清单“具体化” 促进工作规范运行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职责不清、交叉、缺位等实际问题，以清单明责定责、追责问责。

向深一步，解决职责不清，结合部门原岗位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岗位设置、职责职权、人员配备等方面的问题，明晰职能部门职责。如在法警队“两张清单”制定中，通过实地核查、调阅值班记录、考察借鉴、与财政部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法警配置、使用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发挥正式法警职能作用、科学合理分配执行用警、优化各执勤岗位人员配备等5项措施，确保法警队职责设置更合理、资源配置更精准。

向上一步，避免职责交叉。对于职责交叉的工作，向上一级统筹管理，庭长解决不了的由分管领导统筹，分管领导解决不了的由院长统筹。比如，中院少审、环资、知识产权均实行“三审合一”，原来的管理模式是三个庭的刑事案件由分管刑庭的院领导负责，其他案件由分管院领导负责，有时造成衔接不畅。党组经过研究，进一步完善三个庭的“两张清单”，所有案件(包括刑事案件)统一由分管院领导管理，提升了“三合一”审判效能。再如，对于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稳控，打破分管界限，由院长直接协调确定分工领导、责任主体，确保重大信访案件有人管、不脱管。

向前一步，防止职责缺位。针对财务、日常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盲区，前瞻性完善“两张清单”，健全机制、堵塞漏洞，防患未然。如把规范公有住房使用工作列入办公室职责清单，通过宣传发动、排查摸底、申报评议、张榜公示等公开程序，取得显著的整改效果，强化了国有资产的规范使用，有效防范了安全隐患，得到了广大干警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职责管理“闭环化” 确保职责落地见效

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发力，打造“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有反馈、有结果”的闭环管理体系，推动“两张清单”落地落实。

事前明责知责。“两张清单”制定后，广泛组织干警学习讨论，营造落实“两张清单”的浓厚氛围，以明责知责促履责尽责。在履职过程中，倡导“五个服务”意识，即“法院为大局服务、法官为群众服务、上级法院为下级法院服务、领导为干警服务、综合行政为审判一线服务”，以作风转变提振队伍精气神。

事中提醒督办。周例会“对单点评”，中院党组每周召开例会，班子成员对照职责分工，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并谋划下步工作，党组书记予以点评，形成会议通报下发。月调度“照单督办”，班子成员每月召开分管工作调度会，调度分管部门“两张清单”落实、审判执行等工作情况。季研判“亮单问效”，中院每季度召开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分析会，分析研判审判执行态势，查找问题短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事后评价问责。把落实“两张清单”与全员绩效考核结合起来，作为部门和个人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纳入年底考评范畴。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于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评选单优、干部选拔任用时予以倾斜，对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对严重影响整体工作进展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潍中宣)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张生涛:百姓的评价就是人民法官的成绩单

作为莱阳市人民法院民二庭的年轻员额法官,张生涛在2023年交出了一份令人瞩目的“答卷”:成功办结628件民商事案件,没有一件被发改、再审、超限,没有引发任何信访事件;他还办结了10件破产清算和重整案件,其审结的破产案件数量在烟台全市位居前列。

案案尽心,用业绩书写“忠诚”

2023年,张生涛法官身兼数职,既是商事快审团队的负责人,也是破产审判团队的领头人,同时,他还承担了市政府营商环境指标考核工作,并负责组织莱阳法院“司法助企·护航发展”实施行动。

在处理商事快审案件时,他始终坚守“高质高效”的原则,秉持“今日事今日毕”的工作理念。白天,他忙于开庭审理案件;夜晚,则加班撰写法律文书。对于案情简单的案件,他一天能安排十几场庭审;而对于复杂案件,他力求在一次庭审中解决,避免拖沓。

自从成为员额法官以来,他从未享受过一个完整的周末。在家人看来,他可能是一个“不称职”的儿子、丈夫和父亲。然而,在群众眼中,他却是一位值得信赖的“靠谱法官”,其办案质量和效率深受当事人好评。

面对公认难以解决的破产案件,张生涛

始终秉持“敢于创新、精益求精”的理念。他边工作边学习,不断从期刊、书籍中汲取理论知识,向上级法院请教,并向破产审判工作先进的省市学习借鉴,全心全意处理好每一个破产案件。

在破产案件的审理中,他创新性地提出了“清算式重整与出售式重整”相结合的重整模式,采用了“设立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资产分配方式,并积极推进“债务剥离型重整模式”。

2023年,他领导的破产团队成功办结了10件破产清算和重整案件,其中某生物公司的预重整转重整成功案例得到了院领导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认可。作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践行者,身为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的成员,他在一年内完成了12次营商环境考评,提交了40余篇材料、报告和案例,组织了10余次院内外交流会议,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任务和考评工作。

事事融情,用真情彰显“担当”

在原告某银行与被告王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被告王某因逾期未还款,被某银行起诉,要求解除与其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在张生涛与王某进行沟通的过程中,他了解到王某前期一直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还款,但因家庭变故导致一时未能及时

偿还。住房作为民生的重要问题,考虑到王某逾期还贷有其客观原因且表现出强烈的履约意愿,张生涛积极协调某银行与王某进行调解,协商为王某的还款再给予一定的宽限期。“王某表示之前一直按时还款,这次如果不是家里老人突然重病,也不会拖延还款。因此,我们银行是否可以再商量一下……”经过张生涛的持续努力,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近年来,“房贷”类案件数量增长较快。张生涛认为,住房是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保障。如果仅仅为了完成结案任务而仓促结案,虽然在法律上站得住脚,但在情理上却背离了“为人民办好案”的初衷。因此,他认真审查借款人的逾期原因,以调解为主要手段,探索出了“调解-调解和撤诉-调解和先行判决”的三步走审理思路。这一做法既保障了银行的合法权益,又有效地保护了群众的住房权益,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体现了“司法有温度、居者有其屋”的民生关怀。

“法律上的一粒沙,对个人来说可能是一座山”,在办案过程中,张生涛法官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用热心和耐心去倾听群众的声音,用真诚和细心进行沟通交流,努力化解矛盾,从而赢得了群众的信任。

“谢谢您,张法官,真是让您费心了!”群众的评价,就是人民法官的成绩单。

时时如一,用行动坚守“信仰”

从事审判工作以来,张生涛始终怀揣着一颗对法律的赤诚之心,以办案业务精湛为目标,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他时常告诫自己:“身披法袍,就应当维护正义;头顶国徽,就应当心怀百姓;手持法槌,就应当恪守人间正道。”

作为一名法官,他深刻理解“公生明、廉生威”的道理,在单位里,他被誉为“最难请吃的犟法官”。多年来,他一直严格要求自己,恪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坚守清正廉洁的道德底线。他坚决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以实际行动默默诠释着人民法官的质朴情怀,展现了政法干警的卓越品质,彰显了人民法官的优秀风采,树立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对法律专业的热爱与执着,为张生涛铺设了法官之路。他深知,获得的荣誉不仅是对他过去成绩的肯定,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新的征途已经开始,面对新的挑战,他将继续用行动书写对法治信仰的最好注解。

王乃正

天平星光

了信用惩戒强制措施。该集团公司获得信用修复后,积极盘活资金、扩大生产,不仅很快履行了还款义务,企业经营也步入了良性轨道。

为激发市场活动,淄博中院联合淄博市发改委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对全市2023家企业进行信用“体检”,将1088家企业移出失信名单,助推企业纾困发展、回血复原。

2023年,淄博中院推出15条涵盖“立审执破”的暖企安商措施,设立58名企业服务专员,会同市场监管局等8部门,制定依法处置职业举报索赔行为的意见,设立6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站,审结破产案件93件,保障8000余名职工再就业,全力护航经济加快复苏、稳中向好。

王琦

“打人是我不对,我愿意赔偿,但现在没钱,等有钱了,我一定会给他。”

“法庭的调解书上你签了字,就必须严格遵守调解协议。没钱不能作为不履行的理由,如果你逾期不履行,法庭会按照法律程序查封、扣押、冻结你的资产,并会采取一切执行措施保障胜诉当事人的权益。希望你能深思熟虑,主动配合我们的工作。”

这段对话发生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普集法庭的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之间。在强制执行的威慑和法律解释的引导下,一起由线上纠纷引发的线下打架斗殴案件在当天得以顺利解决。被执行人一次性付清了执行款,并在商场的微信群内公开道歉。

为充分利用人民法庭与群众紧密联系、深入了解群众的优势,章丘法院在普集法庭特别设立了“执行局驻法庭执行室”,将法庭的司法服务职能进一步延伸到纠纷解决的“最后一环”,使得当事人无需离开法庭就能直接申请执行。

章丘区共有17个街道和1个乡镇,章丘法院下设7个派出法庭,其中距离市区最远的法庭有44公里。对于偏远地区的群众来说,申请执行并与法官沟通相当不便,而执行局的干警前往查人找物也费时费力且效果有限。因此,探索人民法庭直接执行机制,打造家门口的“执行室”,不仅能有效减轻偏远街道群众的诉讼负担,降低执行成本,还能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和质量。

为提升人民法庭的执行工作水平,章丘法院明确了法庭执行案件的类型,并设立了专门的执行团队,由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执行工作。同时,法院执行管理平台对法庭执行案件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建立“立审执+网格”的联动机制,吸纳网格员兼任执行联络员,协助法庭查人找物、提供财产线索以及促进执行前和解与惩戒预警措施,从而确保简单案件能够“庭上立案、庭上审判、庭上执行”。这种“立审执”闭环办理模式有助于推动矛盾纠纷在当地得到彻底解决。

在推进人民法庭直接执行工作机制的同时,章丘法院还坚持立案、审判、执行部门“一盘棋”的思想,制定了《关于构建“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模式实施方案》,以一体化方式推进执行案件的减量增效。在诉讼前阶段,通过采取保全措施促进调解和执行,《自动履行告知书》与应诉材料一并送达,从源头上降低执行不能的风险;在诉讼中阶段,加强对自动履行的评估和引导,签订《自动履行承诺书》,对当庭无法履行的案件设立违约限制条款,以督促债务人自动履行义务;在判决后阶段,“一案一送”《督促履行通知书》,同时采取执行前和解与惩戒预警措施,旨在提高自动履行率并降低申请执行率。

普集法庭庭长李帆介绍:“自2023年9月开展法庭执行工作以来,我们已成功执结217起案件。其间,网格员协助送达、查人找物30余次,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刘帆

4月2日至3日,平邑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沂蒙风暴”集中执行活动,以“雷霆”之势果断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用实际行动将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此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16人,拘留5人,执行完毕9件,执行和解5件,执行到位金额470284.26元。下一步,平邑法院将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图为执行现场。

李龙 摄

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临沂某木业公司自2022年以来多次从该木皮加工厂购买木皮,最初结算货款比较及时,后期逐渐产生拖欠。2022年年底经结算,尚欠50余万元货款未支付。后经多次催要,临沂某木业公司仍拒不支付货款,工厂无奈之下将其诉至法院。

因被告在外地,原告基于查询资产及便利于执行的考量,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审核材料齐全后,第一时间启动诉前保全程序,查封冻结被告临沂某木业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为案件的调解提供了条件。

案件进入调解程序后,承办法官及调解员积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次与当事人双方进行沟通,通过聊案例、算经济账等询问当事人的意见,解答当事人的疑惑,最终促成案件的和解,被告同意支付原告货款,并出具了诉前调解司法确认书。

菜屯镇木材加工产业覆盖木材加工相关企业1300余家,上下游产业链容纳加工、运输、服务、金融等各行业近3万人。人多、事杂、风险高、矛盾尖锐是该产业链发生纠纷的明显特征。肖庄法庭锚定产业链特征,打造“链上法官”司法服务品牌,通过司法辅导治未病、诉前调解促经营、公平审判保权益、法治宣传加巩固等从源头到善后的连贯工作,形成全产业链的司法服务保障模式。

据了解,自2021年以来,肖庄法庭平均年处理涉木材加工产业链纠纷300余件,其中过半数在诉前即得到完善处理,为实现乡村振兴和民营经济发展积极贡献司法力量。

“目前,茌平区法院已经打造了‘有事多商量’‘崔河祥委员工作室’、‘能动法庭工作站’、‘庭所联动’等‘一庭一品’特色诉源治理品牌。下一步,将积极探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举措,为加快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茌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勇表示。

王希玉 贾元炎

购买机动车辆安全统筹服务后发生交通事故

统筹公司应赔付损失

张某驾驶刘某所有的重型货车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刘某的重型货车在某科技公司购买了机动车安全统筹服务,且事故发生统筹期间内。因此,刘某认为某科技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多次与科技公司交涉无果后,刘某诉至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支付统筹保证金217265元。

陵城区法院审理认为,虽然统筹公司不具备相应的保险经营资质,但双方签订合同确实是基于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因此,应按照无名合同的法律规则进行处理,只要该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认定为有效。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赔付包括车辆损失、第三者车辆损失、施救费和鉴定费在内的总金额为217265元。

【法官提醒】

近年来,统筹公司为营运车辆提供了一定保障,尤其当这些车辆面临投保困难时,这种保障具有行业互助的性质。但需明确的是,统筹公司并未获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其经营范围并不包括保险业务,也不具备相应的保险经营资质。因此,它不属于法律上所规定的保险机构。与其签订的机动车安全统筹合同并非商业财产保险合同,所以不应按照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来处理相关的法律问题。

机动车安全统筹合同是基于统筹人和被统筹人之间的互助行为而签订的,属于无名合同,并应由《民法典》来进行调整。只要该合同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正常运营不会对保险行业造成市场秩序的冲击,同时还能为被统筹人带来双赢,那么此类合同就不违反公序良俗,应被视为合法有效。

但需强调的是,统筹公司并非保险公司,因此不受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购买者所支付的统筹费用完全由统筹公司自行管理和支配,这意味着其资产负债透明度和流向的合法性都缺乏机构监管,其偿付能力也无其他保障。为避免潜在风险,建议广大车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车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投保机动车辆相关保险,以确保自身权益得到最大保障。



于君 原瑞宁



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鲜活司法力量

——聊城市茌平区法院持续推进多元纠纷解决工作纪实

近年来,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多元纠纷解决工作,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通过党建引领、司法力量下沉,将化解矛盾纠纷的触角延伸至诉争源头,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鲜活司法力量,不断推动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做多元纠纷的“推动者”

“抓实‘公正与效率’,必须做实诉源治理。”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茌平法院始终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大格局。坚持定期向党委政法委通报当地基层矛盾纠纷、重点行业领域的成诉情况,推动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建立起“万人起诉率”向当地党委政法委的报告制度、对基层乡镇的通报制度,2023年以来累计通报9次。在党委的领导下,调动各方面参与多元纠纷的积极性。

在此基础上,法院与茌平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总工会、金融、住建、工商联等11个部门和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对起诉到法院的纠纷及时分流到有关调解组

织。与公安局、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合作,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覆盖全区14个乡镇(街道)的矛盾调解中心,安排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对接辖区内的矛盾中心,着力打造基层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矛盾调解中心的协作联动调处纠纷机制,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推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与此同时,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在办好每一起案件的同时,深入分析个案、类案的成因,向区直各单位各部门提出司法建议。2023年以来,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57份,反馈率100%,有效填补了社会管理漏洞,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了法院智慧和力量。

打造特色调解品牌

做矛盾纠纷的“化解者”

为不断强化预防在前、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实质调解理念,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茌平法院着力打造诉讼服务中心“天平调解室”特色品牌,择优选聘退休法官、法官助理、律师为特邀调解员,通过加强业务培训、管理指导和奖励激励等方式,源头化解纷争。

2023年以来,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

3700余件,诉前调解分流率42.29%,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鲁仲莲调解”是在茌平法院冯屯法庭立足当地传统文化和公序良俗打造的特色纠纷调解品牌。在辖区内,法庭依托村级党组织,设立村级能动法庭工作站,形成“一群”“一板”“一箱”“一卡”的工作方法,及时组织“村干部、五老、邻居+亲友”开展解纷工作,将纠纷化解在萌芽,做到“小事不出村”。

针对村级能动法庭工作站不能解决的纠纷,积极导入镇矛盾中心、司法所、派出所解纷渠道,组织调配更优调解力量开展工作,力争实现“大事不出镇”。对于仍然不能解决的纠纷,法庭启动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引导当事人到法庭起诉,将案件及时推入诉前调解,确保“纠纷不失控”。针对当事人较多、形成原因复杂、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法庭及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切实做到“重点案件有措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做司法为民的“践行者”

“感谢法官耐心细致的工作,为俺挽回了这么大的经济损失。”茌平区菜屯镇某木皮加工厂负责人朱某握着茌平区法院肖庄法庭办案

减轻群众诉累,打造家门口的「执行室」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普集法庭

4月2日至3日,平邑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沂蒙风暴”集中执行活动,以“雷霆”之势果断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用实际行动将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此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16人,拘留5人,执行完毕9件,执行和解5件,执行到位金额470284.26元。下一步,平邑法院将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图为执行现场。

李龙 摄

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临沂某木业公司自2022年以来多次从该木皮加工厂购买木皮,最初结算货款比较及时,后期逐渐产生拖欠。2022年年底经结算,尚欠50余万元货款未支付。后经多次催要,临沂某木业公司仍拒不支付货款,工厂无奈之下将其诉至法院。

因被告在外地,原告基于查询资产及便利于执行的考量,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审核材料齐全后,第一时间启动诉前保全程序,查封冻结被告临沂某木业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为案件的调解提供了条件。

案件进入调解程序后,承办法官及调解员积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次与当事人双方进行沟通,通过聊案例、算经济账等询问当事人的意见,解答当事人的疑惑,最终促成案件的和解,被告同意支付原告货款,并出具了诉前调解司法确认书。

菜屯镇木材加工产业覆盖木材加工相关企业1300余家,上下游产业链容纳加工、运输、服务、金融等各行业近3万人。人多、事杂、风险高、矛盾尖锐是该产业链发生纠纷的明显特征。肖庄法庭锚定产业链特征,打造“链上法官”司法服务品牌,通过司法辅导治未病、诉前调解促经营、公平审判保权益、法治宣传加巩固等从源头到善后的连贯工作,形成全产业链的司法服务保障模式。

据了解,自2021年以来,肖庄法庭平均年处理涉木材加工产业链纠纷300余件,其中过半数在诉前即得到完善处理,为实现乡村振兴和民营经济发展积极贡献司法力量。

“目前,茌平区法院已经打造了‘有事多商量’‘崔河祥委员工作室’、‘能动法庭工作站’、‘庭所联动’等‘一庭一品’特色诉源治理品牌。下一步,将积极探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举措,为加快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茌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勇表示。

以案说法

两块黄色金属错当一块拍卖，买受人是否需要返还

【案情】

2021年8月，某拍卖公司与艺术品鉴定公司签订《评估委托合同书》，对包含涉案黄色金属块在内的待拍卖专项资产评估进行真伪、品相及基准日的市场参考价值进行鉴定评估。随后，艺术品鉴定公司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认定委托品名称为黄色金属，特征描述均为100g，数量2块，评估价格为3.7万元。

2021年10月，某拍卖公司通过其拍卖交易平台，对两块黄色金属进行拍卖，转让底价3.7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后附照片一张，图片中有两块金属块。之后某拍卖公司向董某发出竞价结果通知书，确定董某为黄色金属的受让方，成交价款3.7万元，交易费用1850元。后董某办理了涉案黄色金属的资产交接。

2022年5月，艺术品鉴定公司向某拍卖公司出具《202号委托品评估价格更改说明》（202号委托品为黄色金属）。在该说明中称：鉴定评估报告书附件序号为202委托品为金块二块，每块100克，合计重量200克，按非工艺品黄金价格每克370元计算。每块金块的评估价格为3.7万元，二块金块的评估价格合计应为7.4万元。由于我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误将二块金块的评估价格登录为一块金块的价格，即3.7万元。公司对序号202号委托品评估价格栏目中的3.7万元更改为7.4万元。同日，艺术品鉴定公司出具《艺术品鉴定评估报告书（修改文本）》，将序号202号委托品原评估价格3.7万元更正为7.4万元。某拍卖公司遂将董某诉至法院，主张其误将涉案黄色金属两块作为一块进行拍卖，存在重大误解，请求判决撤销原被告之间的拍卖转让合同，并要求董某向其返

还涉案黄色金属两块。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黄色金属块系作为转让方的某拍卖公司通过交易平台以竞价形式出卖，董某以拍卖方式取得，双方系以拍卖方式进行的交易并形成拍卖合同关系。拍卖行为不同于普通的买卖，转让方以动态竞价的形式出售涉案黄色金属块，一旦成交，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撤销。涉案拍卖行为公开透明，设置转让底价是某拍卖公司权利的行使，现某拍卖公司以对黄色金属块价格标识错误、存在重大误解为由要求撤销双方之间的拍卖转让合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对某拍卖公司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一审宣判后，某拍卖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拍卖法律关系属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应遵循《民法典》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双方应诚实履行自身的权利义务。某拍卖公司以其对涉案黄色金属块价格构成重大误解为由而撤销拍卖合同的主张不成立。

一、构成重大误解的事实不存在。首先，本案中涉案标的物自委托交接、鉴定评估、拍品展示、挂牌交易、成交及交付过程中均标注为黄色金属，从未有任何一方认可涉案标的物为黄金。其次，艺术品鉴定公司在鉴定评估报告中载明编号为202的标的物为黄色金属，后又在价格更改说明中称202委托品为金块二块，故艺术品鉴定公司在说明中称该金属块为纯度100%的黄金无事实基础。再次，在无证据证明该金属块为纯度100%的黄金的情况下，某拍卖公司将涉案

黄色金属认定为纯度100%的黄金并以此计算价值的事实前提不存在。因此，无证据证明引起所谓重大误解的事实存在。

二、某拍卖公司在拍卖公告中称不对该黄色金属的真伪、品质、质量负责，而竞买人也接受了此约束。且涉案黄色金属块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不存在物质性质、数量的认识错误。

三、某拍卖公司所设立的交易规则亦不支持原告撤销的主张。因涉案交易规则系以拍卖形式进行，转让方系以动态报价、多次正向的组织交易方式进行。

此时存在最终成交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理论可能。另根据拍卖公告，竞买者如竞买成功，不仅要支付成交价款，还要支付交易费用。鉴于本案涉及的物品性质非工艺品，即某拍卖公司主张为纯度100%的黄金而无任何附加价值如艺术价值时，该金属物的价值将仅取决于重量和当日的公开市场的黄金价格，不存在因附加值而溢价的情形。此时，如按某拍卖公司所述起拍价应为市场价，在某拍卖公司未明确告知竞买者起拍价按市场价定价的情况下，竞买者通过该方式购买黄金所支出的购买价加上手续费就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使得竞买人无利可图；且转让方还不对真伪、质量负责，则该交易定价及规则将对竞买者显失公平，使得竞买者丧失订立拍卖合同的利益基础。

综上，拍卖行为不同于普通的买卖，需遵循拍卖规则，转让方以动态竞价的形式出售涉案标的物，一旦成交，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撤销。转让方与竞买方均应接受事先确定的拍卖交易规则的约束，不得随意变更交易标的物的条件。更不得因存在溢价，导致一方利益受损为由，而撤销合同。

刘虎

若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后因自身责任导致货物毁损，承运人是否能够转嫁风险，主张免责？

【案情】

被告赵某为涉案车辆车主，其和货主肖某签订货物运输协议，由赵某为肖某运输货物。赵某作为投保人，以肖某作为被保险人，在某保险公司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25万元。后赵某雇佣司机李某和朱某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案发地点，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与土堆发生碰撞，致使车辆及合同货物受损，驾驶员李某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朱某及时向某保险公司报案，经保险公司双方协商，某保险公司向肖某支付理赔款10.6万元。后保险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赵某赔偿损失。被告赵某辩称，事故属实，李某、朱某均是其雇佣司机，其已经为涉案货物投保了货物运输保险，原告不应向其行使代位求偿权。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该赔偿请求权既可因侵权行为产生，亦可基于违约行为产生。本案中，被告赵某和货主肖某签订货物运输协议，承运人负有将货物安全运送至目的地的合同义务，运输过程中，被告雇佣司机因操作不当造成交通事故，致使货物损失，存在违约行为。原告在支付被保险人肖某货物损失后，基于承运人的违约行为行使代位求偿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于其投保货物运输险，能否对抗代位求偿权，法律允许财产保险合同中，财产的使用人、租赁人、承运人等非财产所有权人，基于不同的保险需求，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向保险公司投保与其保险利益相对应的保险险种，成立不同的保险合同，并在各自的保险利益范围内获得保险保障，从而实现利用保险制度分散各自风险的目的。案涉货物运输险系财产险，是基于肖某对保险标的享有的所有保险利益而投保的风险，旨在分散保险标的的损坏或灭失风险。

被告赵某欲将承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转由保险人承担，应当投保相关责任保险，其投保货物运输险，不能转嫁赔偿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赵某偿还保险公司理赔款10.6万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涉及货物运输的保险主要有：货物运输险、承运人责任险、物流责任险。

财产的所有人、承运人等基于不同的保险需求，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向保险公司投保与其保险利益相对应的保险险种，成立不同的保险合同，并在各自的保险利益范围内获得保险保障，即不同的保险利益，成立不同的保险合同。我国保险法将保险利益界定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货物运输险的标的是承运的货物，是以对货物的物上权利而成立的保险险种，赔偿范围在于货物损失。虽承运人负有将货物安全运输至目的地的责任义务，但这种责任义务并不表示承运人对货物享有所有人的保险利益。故即使承运人投保了货物运输险，由于其对标的的不享有所有人的物上权利，在发生非因不可抗力、货物自身因素等造成的货物毁损，承运人系最终赔偿责任的承担者。在该情况下，即使承运人先行赔付了所有权人，其无权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反之保险公司按照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赔付后，有权向承运人进行代位追偿。本案中，承运人赵某虽主张投保了货物运输险，但由于其不具有所有人的保险利益，该保险不能转嫁赔偿风险，更不能免除其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仍可向其进行追偿。

同时，承运人责任险是责任保险，它是以承运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为标的的保险，最终赔付是以承运人在事故中实际承担的责任作为赔付依据。从这一点来讲，承运人若要转移运输中的赔偿责任风险，应当考虑承运人责任险，而非货物运输险。

刘晓宇 赵涛

货运毁损后能否转嫁赔偿责任

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

借马给好友骑，好友摔伤马主人是否担责

【案情】

张某与袁某均系骑马爱好者，曾一起骑行。袁某在沂水县某村承包山地一处，建有马圈并饲养了马匹。

2021年8月22日，张某在袁某养马处骑行过程中，马匹受惊突然抬起前蹄致张某跌落在地，同时马倒地砸到张某身上致张某受伤。张某伤情经鉴定为九级伤残，张某2022年6月起诉至法院，要求袁某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13万余元。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张某骑马受伤能否适用此条规定。

本案中，经调查，张某自2021年4月接触骑马，并于2021年6月购买一匹马供自己骑行，是一名有经验的骑马爱好者，而且当时，张某系自愿乘袁某饲养的马。当涉案马匹交由张某乘后，该马即已脱离了其饲养人袁某的管束和控制，张某则相应成为该马的实际驾驭者和管控者，也就是《民法典》第1245条

中规定的管理人，不属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他人”。

在骑行过程中，马匹的奔跑速度、方向由张某控制，骑行环境也是由张某进行判定，张某负有对于不定对象包括人或物的安全保障义务；如因张某管控不力，造成自身之外的其他损害，则可能构成《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现张某在骑乘中因意外跌落造成自身伤害，不能被认定为动物的加害行为所致，不应适用《民法典》关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规定。

关于张某所受伤害的责任承担问题。《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张某作为骑马爱好者，具有一定的骑行经验，应当知道骑马是一项高风险运动，其在骑马时马匹受惊致其跌落并受伤，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应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害后果。

庭审中张某主张，袁某的马之前就有抬前蹄、马

头后仰的习性，袁某未将该习性予以驯化，也未将该习性告知张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认为，从目前的证据不能证实袁某的马存在重大疾病或其他极易失控的风险，况且马抬前蹄、马头后仰系马具有的一般习性，骑行的关键是骑行人对马匹习性的掌控和驾驭，张某在骑行袁某饲养的马时受伤，不排除系其掌控和驾驭不当导致马受惊致其跌落的可能。法院最终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民法典》第1176条是有关“自甘风险”的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以外，比较常见的的是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比如体育比赛或者与之类似的文化体育活动。成年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自身风险的第一责任人，对自冒风险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应自行承担责任。

张传文 高云

青岛晨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千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关于寻找青岛市市北区郑州支路改造项目相关产权人的公告

柯若兰曾用名：柯美兰：

因郑州市文路项目建设需要，市北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7日对位于郑州市北区郑州支路18号3号楼403户权证字号：青房权证字第201037517号的房屋在本项目征收范围内。经多方走访，查找违法与你取得联系，现请

求你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市海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晨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千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债权人：青岛晨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岛华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担保人：青岛华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理人：董金余

日期：2024年4月12日

公 告

李军：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润澈公司与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东仲字第551号。已于2024年3月6日作出

(2023)东仲字第551号裁决书。

标的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

拍卖前一天标的所在地。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一

6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纳

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公园路22号

电话：06315213109 18663191856

青岛市海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定于2024年4月19日9:

00在点拍网(<http://www.dpau.com>)

拍卖威海市合庆东紫园5号1-1、2、

3、建筑面约共1269.67 m²房产五

年期租货权。

该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

拍卖前一天标的所在地。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

卖前一日9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及保

证金交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

买手续。

地址：威海市公园路22号

电话：06315213109 18663191856

威海市海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琅通冷链有限公司、山东绿润食

品有限公司、秦玉彬：

根据债权转让方青岛汇德良行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人青

岛泰达晟晖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

《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方将依

据《2017鲁0212民初881号判决书

予以确认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依

对我而言，姥爷是世上最好的人，他既亲切又可爱。我在姥爷家度过的童年，满载着快乐与温暖。

姥爷离开我们已经8年了。他去世的那天是腊月二十二，我接到电话，泪水瞬间夺眶而出。我匆忙处理完手头的工作，恨不得立刻飞回家中。

在路边等待车辆时，我呆呆地站着，虽然眼中无泪，但心中却在呐喊：“姥爷没了，姥爷没了，我姥爷已经不在了……”

那天，我身着军绿色大衣，围着一条拼色围巾，我想姥爷应该会喜欢这样的打扮。多年前，他曾对我们说：“如果我走了，你们不用穿白色，那不好看，也无需哭泣，那声音并不悦耳。”因此，我强忍住泪水，穿着他喜欢的衣裳，回家见了他最后一面。

二舅告诉我，姥爷在早晨七点多时还翻了个身，因为觉得热而把脚伸出了被子。姥姥轻轻为他盖好被子后，他又沉沉睡去。然而，当舅舅八点钟叫他起床吃饭时，他却再也没有醒来。

姥爷走得十分安详，当我赶回家时，他已经穿戴整齐，躺在了棺木之中。在棺盖合上之前，大舅为姥爷洗了脸，轻拍他的肩膀，说道：“别怕。”这一瞬间，豆大的眼泪滚落，我赶紧拭去，然后恭敬地向姥爷磕了三个头。虽然心中满是不舍，但也感到一丝安心。我知道，姥爷已经去与他的祖辈团聚了，他不再害怕，也不再孤单。走进里屋，我看到姥姥坐在炕头，她的眼中失去了往日的光彩，显得

空洞而迷茫，对未来的生充满无助。她与姥爷携手走过了七十多年的风风雨雨，如今却不知道如何独自面对接下来的日子。我拥抱着她，她紧握着我的手，反复念叨着：“早饭都准备好了，可你姥爷却没能吃上……”

姥爷在冬天最爱的菊花，那硕大而明艳的花朵，突然间枯萎了，仿佛我的心也在那一刻碎裂。从那以后，我也不再喜欢那些盛开的菊花……

童年的记忆如电影般在我眼前重现。

夏日的傍晚，最快乐的事情莫过于跟随姥爷、姥姥去村头乘凉。姥爷惬意地躺在蓑衣之上，抽着旱烟，头枕小板凳，与乡亲们畅聊今年的收成与雨水情况。姥姥则端庄地坐在旁边，轻摇蒲扇，聆听他们的交谈。而我，早已迫不及待地奔向旁边的小河，沉浸在抓鱼摸虾、寻觅知了猴、采摘鲜花的乐趣中。玩累了，我便躺在姥爷身旁，仰望星空，数着繁星

点点，渐渐进入甜美的梦乡。夏天的气息，弥漫着含苞待放的芬芳，那香味悠长而柔软。

姥爷热爱园艺和养宠物。小时候，我每天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赤足奔向院子，去那片繁花的海洋。那里有太阳花、牡丹、芍药、洋地瓜花、灯笼花、满天星，以及许多我尚不知名的花草。姥爷还种植了扁豆、黄瓜、芹菜等蔬菜。当枣树硕果累累，葡萄藤爬满墙头时，我知道那是姥爷辛勤耕耘的见证。

他总是天未破晓就起床，精心照料他的蔬菜和花卉。花园旁的水池中，芙蓉与金鱼相映成趣，我常常驻足观赏，欢声笑语在花园中回荡，仿佛能唤醒初升的太阳。

姥爷家中有只胖乎乎的大肥猫，它的肚子圆滚滚的，可爱极了。姥爷和姥姥对它宠爱有加，每天都会逗它玩耍，紧紧地抱着它，并用美味佳肴款待它。姥姥甚至把鱼肉都留给了它，结果它吃得胖得几乎走不动道，却还得意

地向我炫耀。记得有一次，姥爷拿出一罐蜂蜜，用筷子轻轻蘸取一点放入我口中，那甜蜜的滋味令我陶醉。姥爷又蘸了一点给小猫，它舔了舔，发出心满意足的喵声。姥爷笑容满面，我也跟着咯咯地笑了起来。

家中的大黄狗身材高大，英俊潇洒，且极富灵性，备受大家喜爱。我们常常抚摸它的脑袋，为它挠痒，带着它下地干活。然而不幸的是，后来大黄狗被人偷走了，这让我深感痛心。

冬日里，晚上我们通常不出门。晚饭后，姥爷会躺在炕上，抽着旱烟，跷着二郎腿，给我和姥姥讲评书，如《三国演义》《水浒传》。姥姥总是一边做着针线活，一边听，一边频频点头，附和道：“哦，这样啊……哦，是啊……哦，你看看……”

我印象中，姥爷讲述得生动传神，而我听得如痴如醉，然而具体内容却多已模糊不清。

记忆犹新的故事是，有个地主去济南府打官司，但官府不予受理。于是地主找了一位教书先生，那位先生在三伏天穿着皮袄躲在高粱地里为地主写上诉状。最终，地主成功打赢了官司……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二十年后，我竟然也成了一名法官。

姥爷的生活非常有规律，每五天的集市对他来说意义非凡。每次赶集前，他都会精心计划要买的物品。而我则在家中满怀期待地等候姥爷归来，因为我知道，他总会为我带回美味的零食。

每次赶集归来，姥爷的首要任务就是算账。作为一个极度节俭的人，他享受着在集市上找到最新鲜、最便宜的芹菜，或是选购到品质最佳的鸡蛋的乐趣。在集市上，他还会遇到自己的老朋友——姥爷的亲密伙伴，一位比他年轻几岁的远房亲戚，一起聊聊家常。他们会谈论村里哪个老人离世了、哪家又添了新丁。回家后，姥爷会把买来的物品一一展示，然后抿着嘴，笑盈盈地和我一起对账。

炎炎的夏日，伴随着知了的鸣叫声，我们计算着今天买了多少东西，是否有遗漏，是否多付了钱，以及总共节省了多少钱。我和姥爷算得不亦乐乎，而姥姥则在一旁听着、笑着，同时准备我们的午餐。茶叶已经用滚烫的开水泡好，那是姥爷的最爱，而我也因为姥爷的喜爱，而逐渐爱上了品茶。

夏去冬来，我在四季交替中长大。而我那段充满快乐和温暖的时光，也在姥爷离世的那个画上了句号。

回乡小记

□ 马强

故乡情韵寓深含，心灵归宿视彼岸；一草一木绘画卷，人生百味梦释然。

——题记

正值五妹添丁之喜，我们决定前往道贺，也借此机会探望双方的老人。

凌晨，我和妻子怀揣着回故乡的喜悦，早早收拾妥当。唤醒睡梦中的儿子，我迅速启动汽车，踏上了归乡的旅程。迎着清爽的晨风，呼吸着清新而芬芳的空气，我们行驶在静谧、宽阔的道路上。车内不时传出阵阵欢快的笑声，这笑声又飘向车外，向大地传递着喜悦。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早餐该如何解决？由于时间安排紧凑，我们决定就近选择美食。行程刚好途经聊城市区，这里有许多当地传统名吃，香酥可口、色泽金黄的沙葱呱嗒，滑嫩爽口、营养丰富的高唐老豆腐，经济实惠、香味四溢的临清羊肚汤，清香扑鼻、让人垂涎欲滴的冠县马家包，还有人气超旺、余味无穷的东昌府羊汤……经过商议，我们最终决定去历经三十余年风雨的东昌府羊汤馆。

带着对美食的热切期待，我们疾驰在公路上，欢快地丈量着两地间的距离。一个小时后，我们找到了多年未曾光顾的东昌府羊汤馆。此时正是用餐时间，门外停满了车，络绎不绝的人群在拥挤的过道中穿梭。透过明亮的玻璃窗，可以看到神色自若的男女老少，他们的举止间流露出舒心和满足。

我好不容易找到空位停下车，妻子和儿子兴高采烈地先进去打探。馆内熙熙攘攘的人群井然有序，大家自行排队、交钱、端汤、找座位。一切准备就绪后，我们终于品尝到了口感细腻、咸淡适宜的羊汤和点缀着白芝麻的金色香酥大饼。

饱餐一顿后，我们来不及过多回味美食的滋味，便按照事先的约定，载上在聊城生活的二妹和外甥出发。一路绿叶红花以及一望无垠绿油油的麦田在眼前掠过，脑海里留下了这美好的画面。

每次回到故乡，内心都会热血沸腾。



债权转让通知

李庆芝、王德刚：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转让方）与自然人刘红凯（受让方）于2024年4月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所涉列债权及相对应担保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主要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据此，受让方刘红凯享有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求债务人和担保人自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刘红凯履行还款义务。

借款债务人：抵押物：理赔款：逾期保3.65%年，暂未计算至2024年9月9日。借款人为：（2023）鲁0102民初4127号。公告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2024年4月9日。

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2024年4月9日。

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